

馬偕醫學院學生退費標準規定

102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
馬偕醫學院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	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
一、註冊前休學者	免繳費
二、註冊後上課前休、退學者 (正式開始上課日收件者適用本條)	學費退還2/3，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 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而休、退學者	學、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餘各費 退還2/3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	學、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餘各費 退還1/3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備註：

1. 上表一、二所指之註冊日，原則上為學校通知之註冊日，遇有學校未明訂註冊日時，因未繳學雜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故註冊須知上所訂學雜費繳費單註冊聯需繳交教務各單位之日，即為註冊日。
2. 上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備齊要求文件、證明，連同休學/退學申請表交承辦人員之收件日為基準日。
除依教務處休、退學申請規定需檢附文件外，已註冊繳費之同學另需檢附註冊繳費單學生收據聯正本(無正本者須填寫切結書)。
3. 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4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(如：電腦實習費、音樂科個別指導費)及代辦(收)費。
5. 非經教育部核定之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製衣物，則發衣物。

第二條 學生住宿費--中途申請住宿/退宿費用計算：

一、申請住宿者：依「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：

(一)以正式上課日起算，至第三十日內進住者，全額收費。

(二)以正式上課日起算，自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進住者，收費四分之三。

(三)以正式上課日起算，自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進住者，收費二分之一。

(四)以正式上課日起算，於第九十一日後進住者，收費四分之一。

二、申請退宿：除因休、退學申請退宿之學生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申請者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通過者外，得依本規定中「馬偕醫學院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」計算退費，其餘不予以退費。

第三條 停車費--中途申請停車證/退費計算：

一、中途申請停車證者：不論何時申請停車證一律繳交全額停車證費用，除特殊情況申請專案校長核准通過者得依簽案辦理。

二、中途申請退費：休、退學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申請經專案核准通過者，得依本規定中「馬偕醫學院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」計算退費；非申請休、退學之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退費以半學期計算，已繳一學期停車費但只使用半學期者(或不滿半學期者)得退 1/2 費用；其餘不予以退費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